

公告

本院根据山西盛特降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柳林县瑞颜矿山设备有限责 仟公司、柳林县瑞昶物资贸易有限责仟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13日裁定受 理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7月13日指定山 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担任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 有限公司管理人。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 10月28日前,向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办公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联盛大酒店二楼联盛厅;通讯地址:山 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8号联盛大酒店;邮政编码:033300;联系人 :白永平,联系电话:15235852817;联系人:梁四元,联系电话 : 18935168488; 联系人: 王旭琴, 联系电话: 15935800207; 联系人: 薛艳 , 联系电话: 1873492006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重整计 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 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 行使权利。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 当向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5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